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监事柏子平、陆松泉、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360.01 亿元人民币和 1 亿美元。

在上述授信项下，同意公司为汇川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岳阳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汇川图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磁之汇电机有限公司、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 14.36 亿元等值人民币。该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